

#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新民初字第00516号

原告周力，男，汉族，1975年4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无业，户籍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九六级，现住无锡市滨湖区仙河苑546-1501室。

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60792037-2），住所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毛宁，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慧，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力与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其他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力诉称，周力与通用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二条A款中约定对软件工程师职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该条款违反了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使用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规定的规定，属于违法和无效的合同条款。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周力与通用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第二条A款无效，确认通用公司擅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行为违反《行政许可法》。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必须先由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裁决，对于裁决不服的，当事人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劳动争议的强制仲裁或仲裁前置。虽然劳动合同法规定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劳动合同是否无效，但必须是“经仲裁引起诉讼的”才能够由人民法院确认，也即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必须是仲裁前置。本案中，周力的两项诉讼请求均未经过仲裁前置程序，故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周力的起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人 民 陪 审 员 [REDACTED]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位劳  
求仲  
方也  
不服

背真  
的；

仲裁

或者  
不愿  
劳动  
另有

##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